

正宁县畜牧兽医局2019年度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畜牧兽医局是 2008 年 1 月成立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是承担组织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 畜禽疫病防治，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

2、机构情况 根据正编办发（2012）91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2）91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人，事业编制27人。年末实有人数 55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人，事业47人，公益岗位 1 人，超编 20 人。其中：参公人员空编 1 人，事业人员空编 1 人，事业超编 20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二、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正宁县畜牧兽医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84800 元，年终决算103148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办公费 20442 元，水费4000元，电费 7149元，邮电费 18857元，差旅费52700 元。主要是县级财力极度紧张，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未拨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2960465元，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无重点绩效项目支出。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活动或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方式，运用财政资金在国内外市场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活动或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方式，运用财政资金在国内外市场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